

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 200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57 元。截至 2004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88,55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1,405,406.4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144,593.58 元。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浙天会验[2004]第 108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997.44 万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4,678.37 万元，归还承诺投资项目的先期银行贷款 1,997.44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10.36 万元，合计使用 10,186.17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528.29 万元。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7,564.28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35.99 万元主要系由银行存款利息等因素引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开设 5 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04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巡检时提出的要求，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将剩余募集资金统一划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95080155260000457)。

三、200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200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计划投资金额 [注 1]	占计划投资 金额比例	完工程度	实现的收益 [注 2]
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新建年产 1,000 吨 D-泛醇工程生产线项目 [注 3]	3,444.46	3,194.00	107.84%	32.10%	215.97
新建年产 200 吨泛硫乙胺工程项目 [注 4]	1,201.23	1,535.00	78.26%	23.74%	
扩产 2,400 吨/年 D-泛酸钙生产线技改项目	2,258.38	2,091.00	108.00%	14.79%	997.14
年产 20 吨香兰素生产线项目	372.60				
合 计	7,276.67	6,820.00	106.70%		1,213.11

注 1：上述计划投资金额系根据公司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4 年下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对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作了适当调整后的金额。

注 2：D-泛酸钙和 D-泛醇系公司原有的主导产品，相应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扩大了产品的生产能力，故募集资金项目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现将上述产品本期实际产量扣除原设计产能作为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量，并根据产量的比例计算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收入，然后按新增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计算新增产量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以此作为募集资金项目所实现的收益。

注 3：新建年产 1,000 吨 D-泛醇工程生产线项目 2004 年度实际投资金额 3,444.46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2,843.60 万元，以国家专项拨款投入 600.86 万元。该项专项拨款系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3 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第三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经费指标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因承担“年产 1000 吨 D-泛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而收到的拨款。

注 4：新建年产 200 吨泛硫乙胺工程项目 2004 年度实际投资金额 1,201.23

万元中有 290.44 万元系以募集资金归还的 2003 年度先期投入的银行贷款。

2. 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进行对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招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总额	招股说明书 计划 2004 年 投资金额	变更后的 承诺投资 项目	变更后的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计划投资与 实际投资差异
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2,000.00		未变更	未变更		
新建年产 1,000 吨 D- 泛醇工程生产线项目	4,905.00	2,000.00	未变更	未变更	3,444.46	-1,444.46
新建年产 200 吨泛硫乙 胺工程项目	2,950.00	1,660.00	未变更	未变更	1,201.23	458.77
扩产 2,400 吨/年 D-泛 酸钙生产线技改项目	4,950.00	2,000.00	未变更	未变更	2,258.38	-258.38
年产 20 吨香兰素生产 线项目	4,500.00		未变更	未变更	372.60	-372.60
合 计	19,305.00	5,660.00			7,276.67	-1,616.67

本公司 2004 年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异，主要是因公司根据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和项目技改的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项目年度使用计划作了适当的调整。如上述 1 注 1 所述，将调整后的本年度计划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比较，差异较小。

(二)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没有变更。

(三)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1、本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与计划一致，未作变更。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新建年产 1,000 吨 D-泛醇工程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 200 吨泛硫乙胺工程项目”和“年产 20 吨香兰素生产线项目”原计划在临安市玲珑工业园区 109.50 亩土地上实施，因政府规划改变，2004 年度公司在临安市玲珑工业园区实际取得 48 亩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为保证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另与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企业入区协议》，以 1,003.88 万元的价格购买该开发区内 72.745 亩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募集资金

支付了上述 2 块土地的全部出让金 1,531.44 万元。

(四)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到位，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利用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4 年 1-6 月	累计投入
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新建年产 1,000 吨 D-泛醇工程生产线项目		490.00	490.00
新建年产 200 吨泛硫乙胺工程项目	290.44	9.00	299.44
扩产 2,400 吨/年 D-泛酸钙生产线技改项目		1,208.00	1,208.00
年产 20 吨香兰素生产线项目			
合 计	290.44	1,707.00	1,997.44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归还上述先期投入相应的银行贷款 1,997.44 万元，业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和公司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和 200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作运营资金周转的议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 5,000 万元，期限至 2005 年 5 月 28 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510.36 万元，未超过额度。

(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04 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情况。

特此说明

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浙天会审[2005]第 57 号

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的 200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专项报告，并对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出具，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

经审核，贵公司 200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贵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57 元。截至 2004 年 7 月 5 日，贵公司共募集资金 188,55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1,405,406.4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144,593.58 元。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浙天会验[2004]第 108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利用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997.44 万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4,678.37 万元，归还承诺投资项目的先期银行贷款 1,997.44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10.36 万元，合计使用 10,186.17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528.29 万元。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7,564.28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35.99 万元主要系由银行存款利息等因素引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贵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4年10月25日经贵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开设5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04年12月对贵公司进行巡检时提出的要求，公司于2005年1月将剩余募集资金统一划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080155260000457）。

三、200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200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计划投资金额 [注 1]	占计划投资 金额比例	完工程度	实现的收益 [注 2]
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新建年产1,000吨D-泛醇工程生产线项目 [注 3]	3,444.46	3,194.00	107.84%	32.10%	215.97
新建年产200吨泛硫乙胺工程项目 [注 4]	1,201.23	1,535.00	78.26%	23.74%	
扩产2,400吨/年D-泛酸钙生产线技改项目	2,258.38	2,091.00	108.00%	14.79%	997.14
年产20吨香兰素生产线项目	372.60				
合 计	7,276.67	6,820.00	106.70%		1,213.11

注 1：上述计划投资金额系根据公司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4年下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对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作了适当调整后的金额。

注 2：D-泛酸钙和D-泛醇系公司原有的主导产品，相应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扩大了产品的生产能力，故募集资金项目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现将上述产品本期实际产量扣除原设计产能作为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量，并根据产量的比例计算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收入，然后按新增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计算新增产量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以此作为募集资金项目所实现的收益。

注 3：新建年产 1,000 吨 D-泛醇工程生产线项目 2004 年度实际投资金额 3,444.46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2,843.60 万元，以国家专项拨款投入 600.86 万元。该项专项拨款系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3 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第三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经费指标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因承担“年产 1000 吨 D-泛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而收到的拨款。

注 4：新建年产 200 吨泛硫乙胺工程项目 2004 年度实际投资金额 1,201.23 万元中有 290.44 万元系以募集资金归还的 2003 年度先期投入的银行贷款。

2. 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进行对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招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总额	招股说明书 计划 2004 年 投资金额	变更后的 承诺投资 项目	变更后的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计划投资与 实际投资差异
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2,000.00		未变更	未变更		
新建年产 1,000 吨 D-泛醇工程生产线项目	4,905.00	2,000.00	未变更	未变更	3,444.46	-1,444.46
新建年产 200 吨泛硫乙胺工程项目	2,950.00	1,660.00	未变更	未变更	1,201.23	458.77
扩产 2,400 吨/年 D-泛酸钙生产线技改项目	4,950.00	2,000.00	未变更	未变更	2,258.38	-258.38
年产 20 吨香兰素生产线项目	4,500.00		未变更	未变更	372.60	-372.60
合计	19,305.00	5,660.00			7,276.67	-1,616.67

贵公司 2004 年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异，主要是因公司根据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和项目技改的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项目年度使用计划作了适当的调整。如上述 1 注 1 所述，将调整后的本年度计划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比较，差异较小。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没有变更。

(三)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3、本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与计划一致，未作变更。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新建年产 1,000 吨 D-泛醇工程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 200 吨泛硫乙胺工程项目”和“年产 20 吨香兰素生产线项目”原计划在临安市玲珑工业园区 109.50 亩土地上实施，因政府规划改变，2004 年度公司在临安市玲珑工业园区实际取得 48 亩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为保证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另与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企业入区协议》，以 1,003.88 万元的价格购买该开发区内 72.745 亩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已用募集资金支付了上述 2 块土地的全部出让金 1,531.44 万元。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业经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四)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到位，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利用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4 年 1-6 月	累计投入
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新建年产 1,000 吨 D-泛醇工程生产线项目		490.00	490.00
新建年产 200 吨泛硫乙胺工程项目	290.44	9.00	299.44
扩产 2,400 吨/年 D-泛酸钙生产线技改项目		1,208.00	1,208.00
年产 20 吨香兰素生产线项目			
合 计	290.44	1,707.00	1,997.44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以募集资金归还上述先期投入相应的银行贷款 1,997.44 万元，业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贵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和 200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作运营资金周转的议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 5,000 万元，期限至 2005 年 5 月 28 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510.36 万元，未超过规定额度。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贵公司 2004 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比较

我们已将贵公司 200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五、审核结论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05 年 1 月 28 日